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6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玟 璇 ( 原 名 林 蓓 萱 )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4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2年7月25日）前所為，就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原審法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附卷可稽，故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3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經原審寄送陳述意見表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受刑人迄今未回覆，暨考量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並權衡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等各項因素，爰裁定其應執行拘役45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由於長期受精神疾病所苦，目前已積極接受專業精神科治療中，並定期回診，而其所犯之罪皆因當下精神狀況非正常時所致，其後內心非常懺悔，由於還有未成年6歲幼子要撫養，且其獨自在外租屋生活，經濟狀況非常之不容易，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皆已執行完畢（易科罰金執畢），爰懇請鈞院再次審理並從輕發落給予緩刑云云。

01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除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  
02 形，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外，依第51條規  
03 定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5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06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07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8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  
09 非字第473號判例參照）。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  
10 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  
11 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  
12 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  
13 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  
14 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15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16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採限  
17 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  
18 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120日，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  
19 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20 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  
21 值要求界限之支配，期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  
22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  
23 顧刑罰衡平原則。又法院定執行刑時，苟無違法律之內、外  
24 部界限，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  
25 範疇，自不得遽指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  
26 定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  
27 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  
28 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  
29 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先前已執  
30 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  
31 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並不發生執

01 行完畢之問題。

02 四、經查：

03 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因合於  
04 數罪併罰，原審於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拘役20日）以上，  
05 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期（拘役20日、20日、20日）等各  
06 刑合併之刑期（合計為拘役60日）以下；再參以受刑人犯如  
07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曾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  
08 17號裁定其應執行拘役30日確定，是法院再為更定應執行刑  
09 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其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  
10 之內部界限（即30日+20日=50日）所拘束，暨考量如附表  
11 所示各罪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並權衡受刑人之行為  
12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等各項因素，原審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  
13 示各罪，裁定其應執行拘役45日，既在外部性界限（即附表  
14 所示各罪刑期合計為60日）之範圍內，亦未逾越內部性界限  
15 暨前開合計之刑度（50日），且原裁定予以適度減輕之刑罰  
16 折扣，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  
17 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又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18 均係竊盜罪，屬危害個人、財產或社會法益，各罪侵害法益  
19 同質性高，惟其不知自我警惕、屢屢犯案，顯見其犯習難  
20 改、自我控制力薄弱，未能養成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意識，其  
21 輕忽法律規範，意圖不勞而獲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是其  
22 所為難以輕縱，且以受刑人犯罪整體歷程觀之，侵害不同被  
23 害人之財產法益，各罪間仍具獨立性，犯罪時間亦有間隔，  
24 顯見其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兼衡受刑人其犯  
25 數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犯罪類型、所侵犯者於併合處罰  
26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  
27 狀綜合判斷，核原裁定裁量時所斟酌之事由，已審酌受刑人  
28 如附表所示之罪是否為同期間內所為，併其行為態樣、各罪  
29 關係、次數多寡，及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質及犯罪動機、  
30 目的、手段、程度、所生危險、案件之特性、數罪對法益侵  
31 害之加重效應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01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為綜合判斷，及日後賦歸社會更生等情  
02 狀，原裁定理由雖較為簡略，惟其就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權行  
03 使，在內、外部界限之間，將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拘役  
04 45日，已屬酌量減輕受刑人之刑期，並相當程度緩和數宣告  
05 刑併予執行所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難謂有何違背罪責相  
06 當、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裁量濫用之情事，亦無違反比例、  
07 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責任遞減原則，或認與社會法律  
08 情感相違之情，對受刑人顯然無過重之情，受刑人認原審合  
09 併定應執行刑，有違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精神云云，  
10 要無足採。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  
11 刑，縱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既合  
12 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在所裁定之應執行刑尚  
13 未執行完畢前，仍應就附表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  
14 刑，又前揭業經執行之拘役部分，於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  
15 時，將會折抵扣除已執行完畢之刑，核與定應執行刑之判斷  
16 無涉，另抗告意旨所述個人、家庭生活等情狀，亦非定應執  
17 行刑所得審酌之事項。抗告意旨執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云  
18 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2 法官 孫沅孝

23 法官 沈君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再抗告。

26 書記官 羅敬惟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